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3638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NJskx1

申请人 南京神康心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央北路五塘村129号B座516房间

代理机构 天津九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诊所服务；医院；医疗护理；保健站；疗养院；心理专家服务；治疗服务；心理治疗服务；美容服务；用药咨询